

## 第三屆橋協盃全國橋藝大賽暨秋季權分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運動部 115 年 05 月 21 日運競(四)字第 1150013810 號函辦理
- 二、主旨：為倡導全國橋藝運動之風氣，提升全國橋藝運動之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  - (一) 橋士組於 115 年 07 月 03 日(星期五)至 07 月 05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3 天。
  - (二) 公開組於 115 年 07 月 18 日(星期六)至 07 月 19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2 天。
  - (三) 混合組於 115 年 07 月 25 日(星期六)至 07 月 26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2 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)
- 八、比賽分組及限制：
  - (一) 橋士組：以隊伍為單位，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
  - (二) 公開組：以隊伍為單位，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
    - 1) 每隊最多兩位橋士組賽員，90 歲以上及外籍貴賓不受此限。
    - 2) 參加今年超級大專杯海歸橋手，經報備後可以同時參加橋士組與公開組。
  - (三) 混合組：以隊伍為單位，需男女搭檔出賽，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
- 九、報名資訊：
  - (一) 報名日期：
    1. 橋士組：自開放報名起至 06 月 1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止。
    2. 公開組：自開放報名起至 07 月 03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止。
    3. 混合組：自開放報名起至 07 月 1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止。
    4. 如各組的總隊伍數為單數時，本會得再接受一隊報名。
  - (二) 報名方式：各組皆採取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的方式報名  
<https://forms.gle/MNk1148NLyDQVDyy6>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訊息，僅限於本賽事使用。
  - (三) 報名費用：
    1. 橋士組：
      - (1) 已繳交本會 115 年度個人會費選手每人新台幣 1,300 元。
      - (2) 其他選手每人新台幣 1,800 元
    2. 公開組：
      - (1) 已繳交本會 115 年度個人會費選手每人新台幣 800 元。
      - (2) 25 歲以下(2001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選手**免費**。
      - (3) 其他選手每人新台幣 1,200 元
    3. 混合組：
      - (1) 已繳交本會 115 年度個人會費選手每人新台幣 800 元。

(2) 25歲以下(2001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選手**免費**。

(3) 其他選手每人新台幣1,200元

\*選手須於報名截止前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信箱 [ctcba886@gmail.com](mailto:ctcba886@gmail.com)，方可享有報名費免費。

\*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。

#### (四) 繳費方式(繳費時請整隊一併繳費)

1. 親至本會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。

聯絡電話：02-27724583

2. 匯款：

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

帳號：100-12-06707-6

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#### (五) 繳費期限

1. 最晚請於報名日期內完成繳費，採用匯款者，將以匯款時間為認定依據。

2.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，視同未報名。

#### (六) 取消報名

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應於比賽開始前1週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#### 十、競賽方式：比賽前10日公告

(一) 橋士組：視報名隊伍數決定

(二) 公開組：視報名隊伍數決定

(三) 混合組：視報名隊伍數決定

#### 十一、 比賽規定：

(一) 1. 各組賽員須自備足夠的制度卡供對手查閱。

2. 各組輔助規則另行公告。

#### (二) 橋士組

1. 全程使用簾幕。

2.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，須對約定、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，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。

3.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PDF檔案格式於報名期限內寄至 [ctcba83cc@gmail.com](mailto:ctcba83cc@gmail.com)。

#### (三) 公開組

1. 不使用簾幕。

2.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及HUM。

#### (四) 混合組

1. 全程使用簾幕。

2.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及HUM。

3.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PDF檔案格式於報名期限內寄至 [ctcba83cc@gmail.com](mailto:ctcba83cc@gmail.com)。

十二、 比賽抽籤：大會抽籤決定隊伍編號。

十三、 獎勵：

(一) 橋士組

1.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。
2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，前三名頒發獎牌。
3. 前 4 名依<116 權分規定可獲得 116 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權分>分別為 6、3、2、1。權分按總隊伍數\*0.1 的比例調整。

(二) 公開組

1.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。
2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前四名獲頒獎金。
3. 如總隊數超過 16 隊，得增設獲獎金名額。

(三) 混合組

1.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。
2. 頒發冠軍獎盃乙座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得獎名次獎金。

(四) 佳作投稿：

1. 如有佳作(主打、防禦、叫牌皆可)及各組優勝隊伍，歡迎投稿中橋季刊 ([shon.yang@gmail.com](mailto:shon.yang@gmail.com))或本會 FB 粉絲專頁-「關於 Bridge 的那些事」(聯繫小編即可)，郵件主旨註明「預約投稿中橋季刊」，並概述欲撰寫之題材與內容，主編會儘快聯繫，洽商邀稿事宜。
2. 稿件經採用者，酌予稿酬以資感謝。

十四、 申述：

- (一)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。否則得沒收保證金。

十五、 罰則：領隊、教練及賽員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：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06 月 03 日。
- (四)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1. 禁用清單
  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  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  4. 採樣流程
  5. 其他藥管規定

十七、 保險：

本賽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規定投保。
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- (五)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，另投保個人險。

十八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通報流程如附件一。

- (一) 電話：02-2772-4583
- (二) e-mail：[ctcba886@gmail.com](mailto:ctcba886@gmail.com)。

十九、 附則：

- (一)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，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。
- (二) 本辦法經秘書處擬定，理事長核可，並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